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和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，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，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同意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，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，存量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并同意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国锋

李建浔

卓曙虹

2021年7月6日